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6年2月15日會議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主席發言稿

我十分高興出席今次會議，向委員介紹「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的工作報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已介紹諮詢小組成立的背景。我在介紹諮詢小組的工作及建議之前，會先講消除歧視性小眾的相關理念和前提。

平等機會和反歧視的基礎，是接納多元文化；而不同背景的人在文明社會的共處，有賴互相尊重及包容。諮詢小組成立的目的，是就性小眾被歧視的關注及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以及建議消除歧視的策略及措施，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多元、包容及互相尊重的文化。諮詢小組認為歧視屬不當行為，並致力尋求能消除歧視，亦同時照顧到社會整體需要的方法。社會上有人認為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純屬個人權利；亦有人認為有關問題會在社會上各種制度、道德及宗教方面造成影響。這些觀點上的分歧引起不少爭議。特別是涉及道德、家庭觀念和宗教方面的價值觀，都是容易觸動情感反應，所以這議題的討論容易出現基本價值觀念的衝突。一方面我們需要維護人權和平等機會，同時我們亦要確保思想、言論、信念、宗教自由這些同樣重要的基本權利也得到保障。

諮詢小組的組成，亦反映社會上眾多持份者的不同意見。其中性小眾及關注性小眾權益成員佔多數，主要為更深入聽取性小眾的親身體驗。小組成立初期亦受不同持分者質疑小組成員的構成，包括各種性小眾的組合。成員的個別立場亦反映多元社會上的爭議，但作為集體的一份子，必須互相尊重、協商，以達成共識，小組才能有效運作。無論表達不同意見的人數多寡，小組都有必要充分考慮有關的觀點和理據。如果別人主張與我不同，便將之否定，將對方貶低甚或妖魔化，正正違反多元社會中尊重平等機會和反歧視的原則，亦會導致社會分化甚至撕裂的局面。諮詢小組並非政治舞台，應務實研究，深入探討問題，尋求切實可行的方案。

諮詢小組的任期原本為期兩年。為了可讓諮詢小組有充足時間去詳細考慮建議，政府將諮詢小組的委任期延長半年，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在過去兩年半期間，諮詢小組所做的工作有幾方面，包括：

- (1) 回顧性小眾所關注的議題在香港的主要發展；
- (2) 透過顧問進行質性研究，以助確定性小眾在香港有否遭受歧視，他們在哪些範疇遭受甚麼形式的歧視，以及性小眾需要哪些支援和他們有否尋求協助；
- (3) 就六個有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台灣、英國及美國]就它們消除歧視的經驗進行資料搜集；
- (4) 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會面，聽取他們對性小眾在香港遭受歧視和面對困難的看法，以及為解決有關問題而可能採取的方法；及
- (5) 就政府各項推廣不歧視性小眾的宣傳措施提供意見。

在制訂消除歧視的策略和措施時，諮詢小組考慮了上述工作蒐集所得的資料及意見。諮詢小組知悉，雖然性小眾歧視研究屬質性研究，其結果因而不能反映社會整體的情況，但該研究蒐集了一些性小眾參與者陳述於四個範疇中受歧視的經歷，包括僱傭；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及房產的處置和管理。歧視的形式包括在言語或身體上遭受到不受歡迎的對待，以及因為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受到不同待遇。研究亦發現歧視的主要原因是“歧視者”對有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事宜缺乏認識，敏感度不足或存有偏見。

諮詢小組得悉這些研究結果，成員反覆商議後，同意建議以下策略及措施：

- (1) 為與性小眾有較多直接互動的專業羣體提供培訓資源。這些專業羣體包括教師、醫生、醫院和診所的輔助專業人員及前線工作人員、社工及人力資源專業人員。培訓重點是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敏感度。有關培訓亦應推展予相關政府僱員；

- (2) 由政府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僱主；學校；貨品、設施及服務提供者；以及業主和房產代理自願採納，目的是提高各個範疇的有關人員對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敏感度和友善程度；
- (3) 加強宣傳活動，宣揚不歧視性小眾，檢討過往宣傳方法的成效，增加電視和電台宣傳短片、聲帶及節目，以及表揚承諾採納約章的公私營機構；
- (4) 由政府諮詢有關服務提供者及性小眾，進行探討，確定現有性小眾支援服務有何不足之處，以提升現有服務成效及識別性小眾對哪些支援服務需要專設服務的提供；及
- (5) 就應否立法，成員意見分歧。另外，諮詢小組在收集意見時亦察悉不同持份者提出的意見南轅北轍，並從資料搜集中得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所涉及的複雜問題，包括為“性別認同”下定義的困難，以及豁免條文在哪些情況下適用存在不確定性。鑑於所涉問題複雜和敏感，諮詢小組最後建議，為日後就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立法建議及行政措施進行諮詢時提供全面資料，應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立法和非立法措施的經驗。

報告內所有建議，都是基於諮詢小組的工作成果，以及綜合小組成員的意見而制定。每項建議的具體細節，亦經過小組成員反覆商議才最終確定。性小眾所面對的問題，除具體歧視行為外，亦有遭遇不友善態度和偏見。這些問題須透過多元方式去處理和消除，立法禁止在公眾範疇的歧視行為只是其中一種方式，其他消除偏見和誤解的措施亦須全面考慮。我相信小組的建議是現階段的可行方案，有助建立共融社會，性小眾和社會整體都會受惠。小組希望政府積極考慮及實行這些建議。

多謝主席。